附件2

《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一）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领域是最需要不断改革的领域，必须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省市层面提出，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优化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战略咨询，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二）现行科技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7月，市政府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确立“一类科研资金、五大专项、二十四个类别”的计划体系框架，现行科技计划为增强全市科技实力、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部分计划存在资源配置不够聚焦、实施效益不够高等问题，不能完全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

（三）存在问题

结合近年科技计划实施情况，我们发现现行科技计划管理也存在许多不足。**一是计划效益有待提升。**部分科技计划立项数量巨大、资助对象不够精准；部分科技计划支持额度小、整体效益偏低。**二是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有待深化。**科技金融支持偏薄弱，科技成果产业化仍存在服务支撑不完善、动力不足等问题。市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源投入科技领域的撬动放大作用不够凸显，市区共同投入的联动机制有待加强。**三是重点任务支持有待加强。**深圳市重大战略平台建设、“20+8”产业集群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资源导入有待加强。**四是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有待优化。**项目申报引导、项目课题来源机制、评审论证方式、绩效评价、经费管理等有待进一步优化。

综上，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国家省市任务部署，提升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增强科技计划对高质量发展和双区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和科技自立自强深圳样板，助力我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有必要加快改革优化科技计划体系。

二、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通过精简科技计划类别，优化制度实施体系，改进内部工作机制，完善项目申报立项流程、深化经费放管服改革等，使科技资源更加聚焦重点平台、重点任务，科技投入效能和行政效率更高，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高水平人才高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统筹布局。**加强与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对接，强化战略协同，加大对基础研究、重点实验室、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力度，深化深港澳科技合作与国际交流合作。**二是坚持目标导向。**瞄准提高科技投入效能和行政效能等目标，围绕“四个面向”和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重要平台和重点任务，结合现行计划实施绩效，改革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计划实施流程，提升创新整体效能。**三是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对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的引导作用，发挥金融对科技的协同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三）改革任务

科技计划改革工作按照整体设计、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优化制度实施体系，简化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申请指南等文件数量及层级，提高计划组织实施效率。各类计划持续优化制度保障体系，改进组织方式，涉及制定修订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的，按程序推进报审。结合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机构改革后的最新职责，进一步改革优化科技计划体系，做好计划衔接对接。

（四）重点工作

为增强科技计划体系实施的整体效果，研究优化体制机制，开展规范化建设。同时，立足长远，密切关注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职责调整，及时跟进对接。改革科技计划架构，精简计划类别，构建布局合理、定位科学、机制灵活的科技计划体系；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各类具体科技计划资助范围的调整，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或经审定的实施方案等执行；进一步优化内部工作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强化处室执行力，优化项目课题来源形成机制；优化项目评审、专家论证，在兼顾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健全以专家论证遴选为主的立项机制；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科技计划全过程评价，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特点，采取中长期绩效评价模式，提高绩效评价的覆盖面及质量，为科技计划管理持续优化提供有力支撑；创新项目申报模式，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及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项目的申请指南中明确年度立项数量、申报条件、资助强度，引导社会理性申报，提高项目申请质量；改进经费管理方式，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中实施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制定科研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对科技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

 三、其他说明

**（一）聚焦重点工作。**改革后的科技计划体系，更加聚焦“20+8”产业集群及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重大平台，对于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等重点工作，进行保留和强化。

**（二）资助重心转移。**从以往的选项目，逐步转变为“选项目、选人、搭平台”并重，尤其是“技术经理人”的选择和管理，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的搭建，将是未来科技管理的重点。

**（三）坚持市场导向。**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打造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激发创新活力，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